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一字第 1043150079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04 年 6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040095278 號函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選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灣省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潘文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臺灣省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4 選舉區	呂萬福	男	54/01/20	中國國民黨	296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陳 鑫 益